

110學年度第1學期高二學生轉班群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自110年12月6日起至12月20日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手續：申請學生需領取「轉班群申請表、轉班群自我評估表、個別課程諮詢紀錄表」。
轉班群申請表需經家長雙方、導師、輔導老師及課諮師簽章，轉班群自我評估表請與輔導老師晤談討論，個別課程諮詢紀錄表請與課諮師晤談討論。
於時限內將三份表單填妥繳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三、申請轉班群以一次為限，高二學生應依個人性向、能力及生涯規劃審慎考慮後完成申請，高三不再接受轉班群申請。
- 四、每類班群之三年課程規劃不同，學生應於提出申請前，確實了解轉出入班群提供修習之課程，並考量自身的學習負擔，以完善規劃學習歷程。
- 五、無論轉群與否，學校皆已提供足夠修習之畢業學分數。倘因申請轉群，致使往後學期有無法修習之課程、影響畢業資格等情形，學生僅可就已修習但不及格之科目進行重修以補足所需學分。
- 六、審查標準及名額：
 1. 轉班群編班原則係依各類班群班級人數整體考量辦理，每班以42(含)人為上限。
 2. 錄取人數及名單由編班轉班群會議決定，俟編班結果公告，學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
